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湖路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650 辆，年修理量为 50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650 辆，年修理量为 50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 1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1.3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2008 年 03 月 01 实施）；
- (1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 年 01 月 01 实施）；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 (14)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 (15) 《关于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华宏奥迪九江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濂环审[2020]46号，2020年9月27日）。

1、废水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文件九濂环审[2020]46号《关于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本项目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 应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本项目仅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从严排放）
pH值	6-9	6-9	6-9
COD _{Cr}	300	500	300
BOD ₅	150	300	150
NH ₃ -N	25	25	25
SS	100	400	100
石油类	10	30	10
总磷	3	7	3
总氮	30	35	30
LAS	10	-	10
动植物油*	-	-	10

注：“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文件九濂环审[2020]46号《关于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喷漆（包括中涂底漆和面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浓度限值；TVOC、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0.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
甲苯	3		/	厂界最高点浓度限值	0.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 36/1101.5-2019）
二甲苯	12		/		0.2	
TVOC	30		/		1.5	

表 1-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措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项目南、北厂界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湖路（中心地理位置：N29°44'18.89"，E116°5'24.09"），项目东面、西面均为空地、南面厂界以外约 20m 处为九景衢铁新港段，北面厂界约 15m 处为九湖路。项目总建筑 8612.99m²。

2020 年 6 月 16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统一编号为：2020-360402-52-03-024344），2020 年 8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九濂环审[2020]46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底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竣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02071825122W001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针对 4S 店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2021 年 7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着手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612.99m²。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 1 栋 3F 奥迪汽车展厅综合楼；辅助工程主要为停车场，公用工程主要由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组成；环保工程由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贮存设施等组成。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年工作日为 360 天，均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栋奥迪汽车展厅综合楼	1F	整车展厅与销售中心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F 与 2F 夹层	行政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F	维修车间、焊接车间、配件、备料仓库、喷烤漆房等		维修车间、焊接车间、配件、备料仓库、喷烤漆房、食堂等	原 3F 食堂调至 2F
		3F	食堂		停车场	食堂设在 2F, 实际为停车场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停车位 136 个		停车位 116 个	停车位数量减少 20 个, 无影响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洗车废水、维修区地面冲洗废水		经厂区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气	喷漆（中涂底漆、面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中涂底漆另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新增 2 根有机废气排气筒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处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打磨、抛光粉尘		移动式烟尘处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过滤棉+1 根 15m 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中打磨、抛光工位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1F	危废暂存间	20m ²	10m ²	面积发生变化
			一般固体废物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等措施			无变化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经费（万元）	实际经费（万元）
废气治理	喷烤漆房，中涂工位、打磨工位，集气罩、排气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烟尘处理器，油烟净化器	120	135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8	10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	2	2
固废处理	固废委托处理	10	8
风险防范措施		10	10
合计		150	165

根据现场查勘，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湖路，厂区附近分布的环境保护敏感点（区）主要有居民、地表水体等，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3。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喷烤漆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详见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空气	雷家湾	西北	32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标准
	罗家坝	东南	232	120	
	饶家梗	南	280	50	
	舒家湾	西南	420	150	
	郝家咀村	东	1092	200	
	何家咀	东南	1171	200	
	龚家咀	东南	1366	400	
	柳家咀	东南	950	50	
水环境	长江九江段	北	225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I类
声环境	厂界 50m 外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四周		/	(GB3096-2008) 2、4a和4b 类标准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方向雷家湾居民区，其与本项目喷烤漆房位置距离满足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详见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辆/年）	实际建设能力（辆/年）	年运营时间（h）
汽修	5000 辆；其中涉烤漆工序的为 1000 辆	5000 辆；其中涉烤漆工序的为 1000 辆	2880
售车	650 辆	650 辆	
洗车	5000	500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耗用量（t/a）	实际耗用量（t/a）	备注
1	油漆及稀释剂	0.404	0.303	/
2	腻子粉	0.08	0.06	/
3	发动机润滑油保护剂	200	150	/
4	刹车油	200	150	/
5	液压油	600	450	/
6	冷却液	1200	900	/
7	机油	12000	9000	/
8	二氧保护焊	6	4.5	/
9	清洗剂	400 瓶	300 瓶	/

油漆的理化性质：

面漆成分：固体分（树脂、钛白粉、颜料）为55%，二乙二醇单丁醚为10%，乙酸乙酯为25%，丁醇为10%；

底漆成分：固体分（树脂、盐类填料、滑石粉等）为73%，二甲苯为7%，甲苯为10%，丁醇等其他有机溶剂为10%；

稀释剂：有机溶剂为100%，其中二甲苯为10%，甲苯为5%，石脑油、二戊烯、乙酸正丁酯等其他有机溶剂85%；

本项目的设备，见表2-6。

表2-6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设备变化情况
1	液压两柱举升机	7	7	0
2	四轮定位检测仪	1	1	0
3	扒胎机	1	1	0
4	轮胎动平衡校正机	1	1	0
5	空压机	1	1	0
6	卧式千斤顶	2	2	0
7	大灯校正仪	1	1	0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剪式举升机	2	2	0
9	氩弧焊机	1	1	0
10	双面电阻点焊机	1	1	0
11	喷枪	6	6	0
12	钣金整形机	1	1	0
13	汽修工具箱	4	4	0
14	电脑检测仪	2	2	0
15	汽车喷烤漆房	1	1	0
16	集油器	3	1	-2
17	废气处理风机	1	4	+3
18	干磨机	2	2	0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给水		
		新鲜水量	损耗	排放
1	生活污水	1620	324	1296
2	地面冲洗	270	54	216
3	洗车废水	150	97.5	52.5
合计		2040	475.5	1564.5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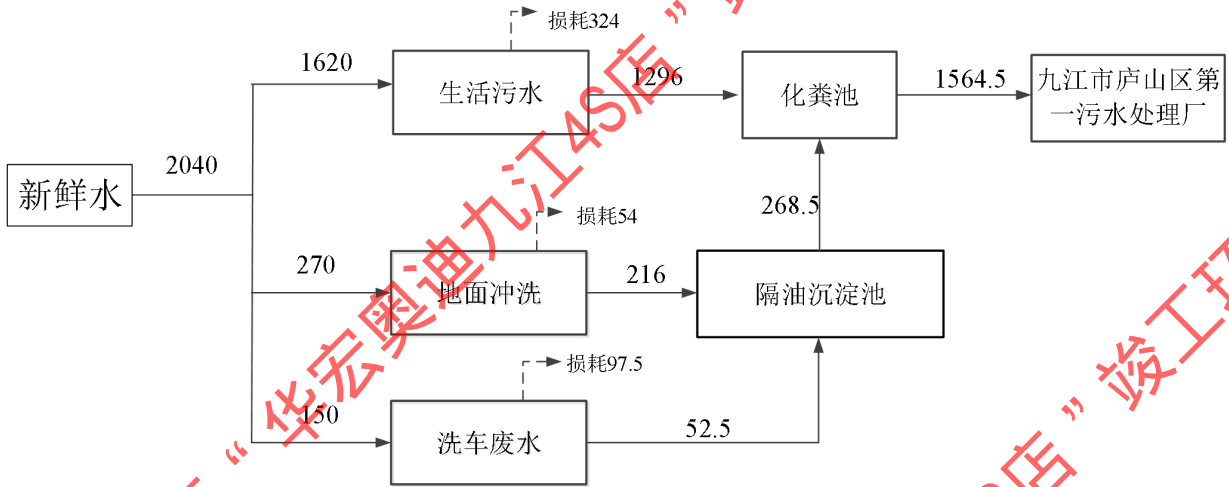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m³/d)

项目变动情况: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F5261 汽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新建, F5261 汽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环评预设计能力年销售量为 650 辆,年修理量为 50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的为 1000 辆),年洗车量为 5000 辆	实际建设内容能力为年销售量为 650 辆,年修理量为 50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的为 1000 辆),年洗车量为 5000 辆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湖路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湖路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	主要服务内容主要为汽车维修。接车派修-诊断、保养、零部件更换-四轮定位-钣金外型-焊接-车架矫正-旧漆磨光-补腻子粉-喷底漆-烤干-磨	主要服务内容主要为汽车维修。接车派修-诊断、保养、零部件更换-四轮定位-钣金外型-焊接-车架矫正-旧漆磨光-补腻子粉-喷	无变化	否

华宏奥迪九江4S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p>	<p>光-喷面漆-烘干-抛光-试车检验-洗车-交付用户</p>		<p>底漆-烘干-磨光-喷面漆-烘干-抛光-试车检验-洗车-交付用户</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无变化</p>	<p>否</p>
		<p>废气</p>	<p>①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至楼顶高空排放</p>	<p>①喷漆（中涂底漆、面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②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抛光粉尘经打磨工位过滤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至楼顶高空排放</p>	<p>新增中涂工位底漆有机废气 2 根排气筒，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打磨、抛光工位粉尘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p>	<p>否</p>

华宏奥迪九江4S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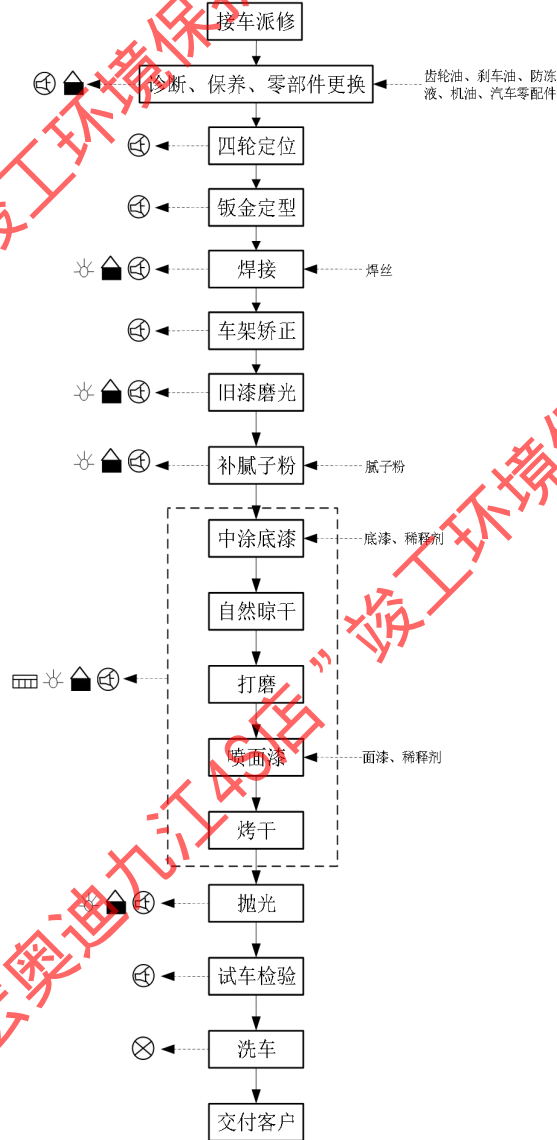
				[2020]688号)第八条中内容可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隔音、减振、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隔音、减振、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无变化	否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无变化	否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汽车零配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汽车零配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否
		危险废物中含油废抹布可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油渣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矿物油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处理,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种类增加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增加的危险废物均委外处理,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否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池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根据表2-8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例：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固体废物 噪声 废水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根据客户的委托，完成接车派修；接车回来后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保养维护，零部件受损部位进行维修或更换，接着进入车体的四轮定位完成校正，而后钣金修复外型后经 CO₂ 保护焊接进一步连接、修饰车体外型。

车架矫正后有需要的车辆进行旧漆磨光，接着补腻子粉、中涂喷底漆、自然晾干、打

磨、喷面漆、烤干、抛光完成喷烤漆过程，该过程修饰掉漆车辆。喷烤漆后的车辆再经试车检验合格后清洗车辆，清洗完成后即可交付用户使用。

注：项目烤漆房为电加热方式。

喷漆房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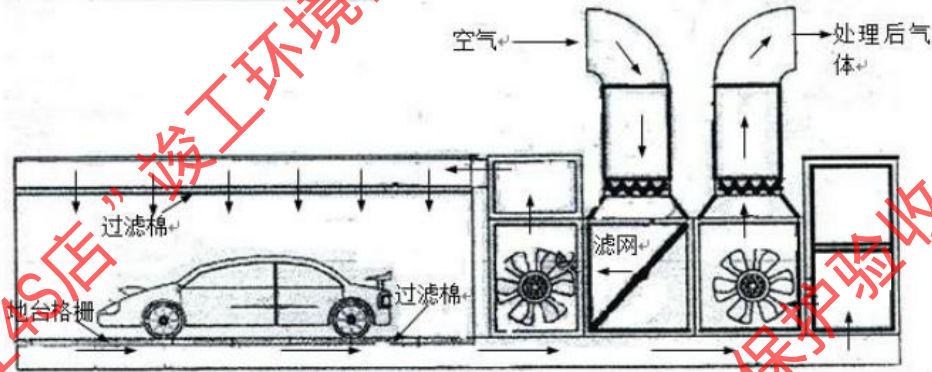


图 2-3 烤漆房工作流程图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流程：喷漆和烤漆过程产生废气经过地台格栅下地面过滤后，通过地下排风管道收集进入过滤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9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抛光粉尘	颗粒物
	喷漆（中涂底漆、面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颗粒物、TVOC、二甲苯、甲苯
噪声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汽车零配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	地面冲洗	SS、CODcr、BOD ₅ 、氨氮、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本项目车间设置2个隔油池，3个化粪池。本项目共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在厂区西北角。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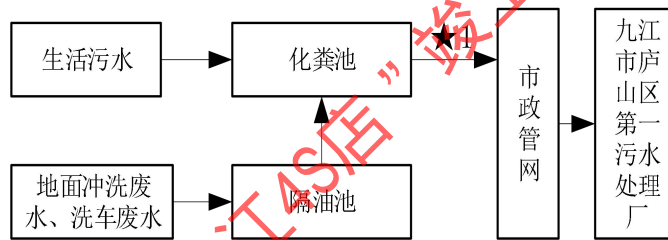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中涂底漆、面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位打磨、抛光粉尘，以及餐饮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喷漆（中涂底漆、面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TVOC、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密闭喷漆、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经车间通风处理	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位粉尘	打磨、抛光	颗粒物	密闭打磨工位+过滤棉	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
餐饮油烟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经专用管道排至楼顶高空排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密闭喷、烤漆房



过滤棉+活性炭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打磨工位



中涂工位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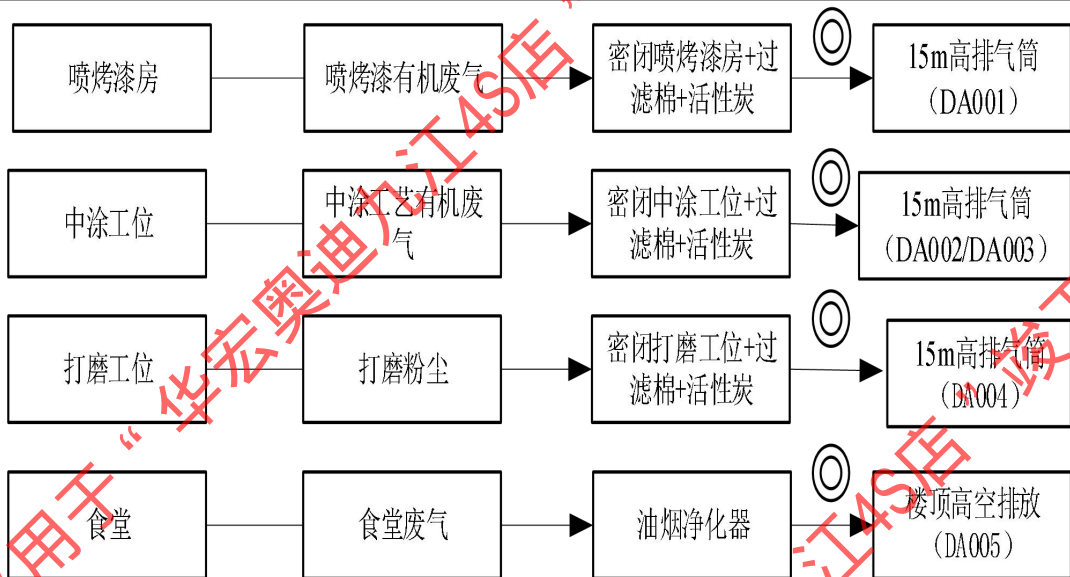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汽车维修时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并参考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环评预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治理措施
液压两柱举升机	60	7	7	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
轮胎动平衡校正机	60~65	1	1	
剪式举升机	60	2	2	
氩弧焊机	70~75	1	1	
双面电阻点焊机	70~75	1	1	
喷枪	70~75	6	6	
钣金整形机	70~75	1	1	
废气处理风机	65	1	4	
干磨机	70	2	2	
空压机	75	1	1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4。

表3-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序号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8	8.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2	废汽车零配件	一般固废	5	3.75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2	0.9	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处理
4	含油废抹布		0.05	0.038	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	废过滤棉		0.064	0.048	
7	废活性炭		0.267	0.200	
8	废油漆桶		0.5	0.375	
9	废油渣		0.03	0.023	
10	废机油滤芯、机油壶		/	0.18	
11	废天那水		/	0.458	
12	废机油桶		/	0.008	

实际建设中危废种类多出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桶和废天那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部分危废在环评时期未统计完全，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废签订合同中实际危废种类验收。危废合同见附件。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生活垃圾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5、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相关照片：



污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喷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环保标示



中涂、打磨工位废气排放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华宏奥迪九江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2071825122W，公司拟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湖路（中心地理位置：N29°44'18.89"，E116°5'24.09"）建设“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8612.99m²，员工 6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60 天。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9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进行判定可知该地区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ug/m³、28ug/m³、62ug/m³、44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1ug/m³；以上六项污染物除 PM_{2.5} 以外其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不达标区。

TVOC、二甲苯、甲苯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29 日，监测地点为本项目厂址内，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故该监测报告数据能够较好地反映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结果表明，TVOC、甲苯、二甲苯指标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为长江，根据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的江西省九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 6 月的《九江生态环境质量月报》可知，全市 26 个监测断面中长江九江段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水质，因此长江九江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在项目四周场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雷家湾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监测 1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厂界和敏感点雷家湾声环境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北厂界声环境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声环境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5、项目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工艺中所使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产品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且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文件，备案代码为（2020-360402-52-03-024344）。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相关政策和用地规划。

6、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及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至楼顶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浓度限值；TVOC、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估算模型预测计算结果，厂界污染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无组织厂界浓度达标。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围内无敏感点。综上，在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为汽车维修时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等效声级为 60~75dB(A)。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须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噪声污染的处理以防治为主，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有：

（1）对于设备产生的噪声，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

（2）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

（3）对于必须在强噪声环境下工作的工人配备耳塞以保护听觉不受损害。

采取以上相应措施后，其噪声污染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厂址四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废汽车零部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油渣，其中含油废抹布可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油渣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进行分类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如能采取积极措施整改现有污染源，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小组，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营运期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工作环境等。

二、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华宏奥迪九江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濂环审[2020]46号，2020年9月27日）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湖路，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24.09"，北纬 29°44'18.89"。项目占地面积 7018.9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根据本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需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洗车废水、维修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

标准和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废气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至楼顶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中 TVOC、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3.项目需采取隔音、减震、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东、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汽车零配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含油废抹布可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油渣统一收集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你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请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结合本项目上述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4-1。

表4-1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洗车废水、维修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管排放标准和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厂区内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了排水管网,项目洗车废水、维修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管排放标准和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			
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的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的无组织粉尘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至楼顶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浓度限值;TVOC、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和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项目废气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至楼顶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中TVOC、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和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喷漆(中涂底漆、面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打磨工位过滤棉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至楼顶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中TVOC、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和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焊接、打磨粉尘			

华宏奥迪九江4S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源经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项目需采取隔音、减震、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东、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废汽车零部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油渣，其中含油废抹布可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油渣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汽车零部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含油废抹布可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油渣统一收集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废汽车零部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矿物油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处理，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	/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烤漆房及修理车间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	已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COD _{Cr} : 0.104t/a, NH ₃ -N: 0.01t/a		/	根据计算本项目排放量为 COD=0.078t/a, NH ₃ -N=0.0075t/a。可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	<p>1、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2、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你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3、请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已认真执行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本报告中表2-1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表格中列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为本项目验收范围，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pH/mV 计/SX711 型/Y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YQ14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0IL-6/YQ037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5 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0.0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SE/YQ001	0.001-0.01mg/m 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1.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二甲苯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HJ 8860/YQ245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C-0IL-6/YQ037	0.1 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80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执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表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dB (A)		允许范围 dB (A)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WA6221/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YQ183	94.0	7月22日	93.8	93.9	93.8	93.8	±0.5	合格
		7月23日	93.8	93.8	93.8	93.9	±0.5	合格

4、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相关污染因子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 COD_{Cr}≤0.078t/a, NH₃-N≤0.0075t/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本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表 6-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7月22日	维修量 13.89 辆/天, 喷漆量 2.78 辆/天, 洗车量 13.89 辆/天	维修量 10.42 辆/天, 喷漆量 2.08 辆/天, 洗车量 10.42 辆/天	75%
2021年7月23日	维修量 13.89 辆/天, 喷漆量 2.78 辆/天, 洗车量 13.89 辆/天	维修量 10.42 辆/天, 喷漆量 2.08 辆/天, 洗车量 10.42 辆/天	75%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该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设置了一个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中涂底漆、面漆）、烤漆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抛光粉尘等。由于本项目面漆房及中涂底漆工位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一体化设施，有组织废气进气口无采样条件，因此本项目仅做废气的排放口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面漆、烤漆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二甲苯、甲苯、TVOC、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中涂底漆工位排气筒 (DA002/DA003)		
打磨工位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每次 5 个样）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到的焊接、打磨粉尘及有机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二甲苯、甲苯、TVOC、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4、噪声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4。

表 6-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5、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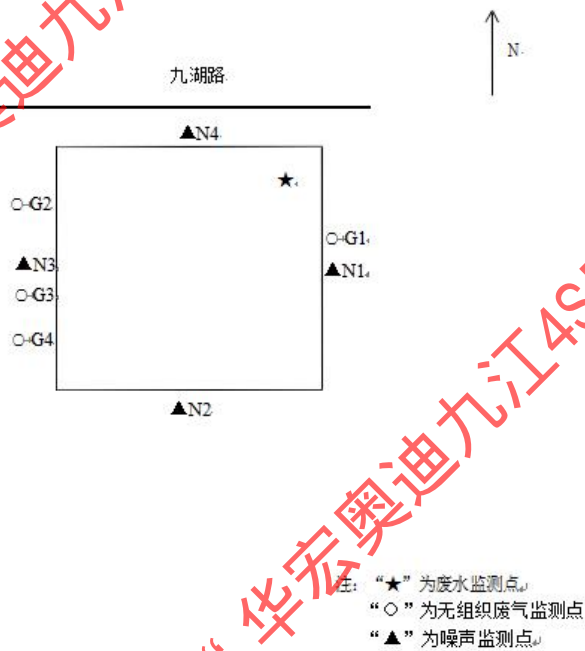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07月22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	7.57	7.61	7.65	7.52	7.52-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19	20	22	21	3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4.3	3.9	4.0	4.4	4.2	150	达标
		氨氮	0.132	0.176	0.200	0.152	0.165	25	达标
		悬浮物	8	9	10	8	9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3	0.02	0.02	0.03	3	达标
		总氮	2.44	2.49	2.51	2.47	2.48	30	达标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石油类	0.05	0.04	0.10	0.07	0.07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16	0.25	0.17	0.17	0.19	10	达标
07月23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	7.67	7.53	7.61	7.70	7.53-7.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24	21	23	22	3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4.1	4.8	4.2	4.6	4.4	150	达标
		氨氮	0.170	0.215	0.173	0.146	0.176	25	达标
		悬浮物	9	9	10	10	10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3	0.02	0.02	3	达标
		总氮	2.50	2.45	2.57	2.48	2.50	30	达标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石油类	0.08	0.05	0.08	0.07	0.07
		动植物油	0.18	0.22	0.17	0.17	0.19	10	达标

注：“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7月22日	喷漆(烤漆)房废气(排气筒1#)排放口①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06	<0.321	<0.310	<0.321	0.8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61	0.0066	0.0090	0.0090	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79	0.0306	0.0306	0.0306	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392	0.267	0.229	0.392	30	达标
07月23日	喷漆(烤漆)房废气(排气筒1#)排放口①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02	<0.307	<0.305	<0.307	0.8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74	0.0097	0.0073	0.0097	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70	0.0988	0.0293	0.0988	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449	0.272	0.907	0.907	3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7月22日	中涂工位废气(排气筒2#)排放口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43	<0.251	<0.253	<0.253	0.8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071	0.0058	0.0073	0.0073	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752	0.0654	0.0725	0.0752	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407	0.232	0.273	0.407	30	达标
07月23日	中涂工位废气(排气筒2#)排放口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56	<0.255	<0.254	<0.256	0.8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46	0.0088	0.0052	0.0146	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706	0.0731	0.0647	0.0731	12	达标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86	0.498	0.515	0.515	3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7月22日	中涂工位废气 (排气筒3#) 排放口③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81	<0.283	<0.283	0.8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2	0.0032	0.0055	0.0055	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0	0.0212	0.0222	0.0222	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3	0.431	0.398	0.431	30	达标
07月23日	中涂工位废气 (排气筒3#) 排放口③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3	<0.274	<0.273	<0.274	0.8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0	0.0057	0.0062	0.0062	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9	0.0217	0.0127	0.0217	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510	0.534	0.387	0.534	3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7月22日	打磨工位废气 (排气筒4#) 排放口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49	<0.118	<0.149	0.8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6419	7431	5881	7431	/	/	
07月23日	打磨工位废气 (排气筒4#) 排放口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0	<0.139	<0.144	0.8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7193	6502	6927	7193	/	/	

注：“<”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1 厂界外上风向	7月22日	第一次	0.084	<0.0015	<0.0015	78.5
		第二次	0.100	<0.0015	<0.0015	54.5
		第三次	0.117	<0.0015	<0.0015	63.1
	07月23日	第一次	0.117	<0.0015	<0.0015	43.4
		第二次	0.100	<0.0015	<0.0015	72.1
		第三次	0.134	<0.0015	<0.0015	76.5
G2 厂界外下风向	7月22日	第一次	0.134	<0.0015	<0.0015	83.4
		第二次	0.200	<0.0015	<0.0015	78.0
		第三次	0.184	<0.0015	<0.0015	87.1
	07月23日	第一次	0.200	<0.0015	<0.0015	88.8
		第二次	0.234	<0.0015	<0.0015	73.1
		第三次	0.184	<0.0015	<0.0015	67.0
G3 厂界外下风向	7月22日	第一次	0.234	<0.0015	<0.0015	58.2
		第二次	0.284	<0.0015	<0.0015	57.3
		第三次	0.301	<0.0015	<0.0015	73.4
	07月23日	第一次	0.200	<0.0015	<0.0015	79.0
		第二次	0.251	<0.0015	<0.0015	86.1
		第三次	0.301	<0.0015	<0.0015	82.0
G4 厂界外下风向	7月22日	第一次	0.267	<0.0015	<0.0015	77.3
		第二次	0.334	<0.0015	<0.0015	107
		第三次	0.251	<0.0015	<0.0015	112
	07月23日	第一次	0.267	<0.0015	<0.0015	104
		第二次	0.317	<0.0015	<0.0015	101
		第三次	0.284	<0.0015	<0.0015	102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334	<0.0015	<0.0015	112
标准限值			0.5	0.6	0.2	1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07月22日—风向：东；风速 3.3m/s；气温 35℃；气压：101.1kpa；天气：晴						
07月23日—风向：东；风速 3.4m/s；气温 36℃；气压：100.0kpa；天气：晴						
<p>根据表 7-2 至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 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 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相关浓度限值。</p> <p>(3) 食堂油烟</p>						

表 7-4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数据是否去除	排放浓度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m ³ /h)	(mg/m ³)		(mg/m ³)	(mg/m ³)	
食堂油烟 排放口	7月22日	5646	0.48	否	0.98	2.0	达标
		5846	0.90	否			
		5617	1.26	否			
		5799	1.83	否			
	7月23日	5797	0.73	否	1.34		
		5772	1.97	否			
		5829	1.32	否			
		5757	1.70	否			
		5965	0.61	否			
		5714	1.10	否			

注：五次采样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

根据表7-4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7月22日	07月23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 噪声	N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57.1	54.5	60	达标
		夜间	44.1	46.3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昼间	54.6	57.3	70	达标
		夜间	48.6	47.4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昼间	58.3	56.2	60	达标
		夜间	46.6	45.9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昼间	61.4	58.5	70	达标
		夜间	51.4	50.3	55	达标

天气情况：07月22日天气：晴，风速：3.3m/s；07月23日天气：晴，风速：3.4m/s。

根据表7-5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厂界东、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行期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算，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078t/a、0.0075t/a。

表 7-5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废水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工作时间 (d/a)	污染物实际年 排放量/t	环评报告预测 排放量(t/a)
CODcr	1564.5	50	360	0.078	0.104
NH ₃ -N		5		0.0075	0.01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报告中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有组织废气中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相关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相关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行期厂界东、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行期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废汽车零配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矿物油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处理,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COD_{Cr}排放总量为0.078t/a;氨氮排

放总量为0.0075t/a，均满足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COD控制量0.104t/a；NH₃-N控制量0.01t/a。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固废等污染源采取了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做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 (2)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3) 危险废物环保标示应设置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危废转移联单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九江华宏奥迪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				项目代码	2020-360402-52-03-024344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湖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650 辆, 年修理量为 5000 辆, 其中涉及烤漆工序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650 辆, 年修理量为 5000 辆, 其中涉及烤漆工序 1000 辆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九濂环审[2020]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02071825122W001Q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所占比例 (%)	1.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5			所占比例 (%)	1.375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13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九江华宏奥迪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2071825122W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564.5t/a							
	化学需氧量		24mg/L	300mg/L			0.078t/a	0.104t/a						
	氨氮		0.215mg/L	25mg/L			0.0075t/a	0.01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